



國立聯合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一(二坪山)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紀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118 位，實到 7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參、各委員會、專案小組及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專區)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六、各行政/教學單位

肆、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代表確認無異議。

伍、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 明：

一、111 年 7~8 月台大、清大陸續發生外籍生違反
防疫規定，教育部規定校方繳交檢討報告並對
學生進行懲處。其中清大外籍生違反傳染病
防治法，違反情事包含：填報檢疫地點不實、
檢疫期間擅自外出、檢疫期間未配合追蹤關懷

作業、檢疫期間擅自入住一般旅宿、檢疫期間擅自與一般民眾共住一般旅宿等，清大核給學生兩支小過提案說明。為避免本校發生上述情形，已於 111 年 8 月 16 日邀集研究發展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及華語文中心於健康中心開會取得共識，擬增列學生違反防疫規定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二、依 111 年 7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綜(五)第 1112100671 號來文「學校應將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納入管理及規範，明訂校園禁止攜帶及吸食電子煙。」；另 110 年苗栗縣政府發布「苗栗縣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略以，本縣下列場所全面禁止使用電子煙：七、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內場所，爰擬增列攜帶及吸食電子罰則於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三、本獎懲辦法第 11 條「得」退學處分規定第 1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第 5 款依本校學則應退學者，此兩款明顯牴觸「學則」第 65 條第 1 款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條件；且學則位階高於獎懲辦法，故獎懲辦法審議結果不得牴觸「學則」應退學規定，為提升行政效率不重複審議，建議刪除上開兩款。

四、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全文(略)。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立法院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修正案，其涉及大專校院包含學校全面禁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並自 112 年 3 月起陸續施行，學校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防制工作相關因應措施，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 112 年 2 月 8 日臺教綜字(五)第 11122100138 號函「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之提醒事項」，112 年 2 月底前應完成事項包括：
(一)加強所屬人員宣導；(二)修訂校內規定；
(三)撤除吸菸區及器物；(四)所有出入口標示全校禁菸。
- 二、依教育部來文 QA 回應「大專校院全面禁菸規範無緩衝時間，『菸害防制法』公布施行後，各校均應落實執行。」依 112 年 2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工作會議」，各校於 111 學年度底前(即 112 年 7 月 31 日)完成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案之因應措施。
- 三、於 112 年 2 月 21 日衛生委員會議提案通過成立菸害防制工作小組，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 112 年 2 月 28 日前應完成事項之分工，請業務單位進行修正或改善，並排定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期程。
請業務單位提供改善照片圖說或文字，以及各項法規、計畫、合約之修正佐證資料，於 6 月 30 日前 e-mail 衛生保健組林莉婷護理師彙整。
- 四、於 112 年 4 月 11 日主管會議提案通過本項提案。
- 五、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行政會議提案通過本項提案。

建議辦法：

- 一、因應校園佔地遼闊，教官與校安人力巡查難以負荷，且接獲檢舉後至現場，卻經常查無違規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21 條規定：「於第 18 條或第 19 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 20 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教育部來文明示「學校宜劃分各學術、行政單位責任區作為自主管理區域，共同維護禁菸環境，因應菸害防制工作已日漸繁雜，各校亦須落實跨處室分工。」在軍訓室已建置 3 條校園違規吸菸熱點巡查路線下，建議本校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對於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應予勸阻，「校園意見反映信箱」等相關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投訴信件，由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之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負責回覆(例如：K2 教學大樓由教務處回覆、立德樓由管理學院回覆)。

二、學校接獲本校教職員生相關禁止吸菸場所吸菸之公文，被檢舉對象為校園建築物場域，由該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承辦(例如：餐廳由總務處承辦、電機系館由電機系承辦)；被檢舉對象為教職員，由人事室承辦；被檢舉對象為學生，由生活輔導組承辦，依學校相關法規進行懲處，旁會衛生保健組(學生)、環安衛中心(教職員)，實施戒菸輔導、關懷諮詢等，提供戒菸資源，協助教職員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

三、違規通報獎懲窗口：人事室(教職員)、生活輔導組(學生)與業管單位(委外商店廠商或工程人員)，人事室與生輔組建置通報窗口 e-mail，檢舉人須檢具違規者姓名、科系單位與違規事證(日期時間、照片、影片等)。

各類違規者處置方式：

(一)教職員工生：依校內規定辦理，或移送衛生單位、環保單位裁處；違規吸菸行為依「菸害防制法」移送衛生單位；亂丟菸蒂行為依「廢棄物清理法」移送環保單位。如移送衛生單位之違規學生未滿 20 歲，後續尚需依「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戒菸教育。

將前述違規行為移送衛生、環保單位裁處時，需檢具事證(例如照片、影片、自白書或其他證據)及違規者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

(二)校內委外廠商、施工人員、場地租用者：
簽約時應列入禁菸要求相關規定，例如接獲通報人員違規吸菸時，學校得逕向衛生單位舉發。

四、提供教育部公版的全面禁菸單張檔案，給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敬請張貼於各場域之出入口。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其他事項，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已提送 112 年 5 月 1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依前開規定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 112~116 學年度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分別提請 112 年 5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二、經前開會議審議後，參酌委員意見進行滾動式修正。

三、計畫書(略)。

決 議：**修正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本校業據以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師兼職兼課處理要點」，並擬於聘約第 6 點增列教師違法兼職費之處理規定。

二、復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056814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之內部管理機制，為促進各校研究量能，放寬學校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得同意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等校內學術單位循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後，具名對外簽訂契約，惟專任教師仍不得逕以個人名義自行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爰擬於聘約第 11 點酌修文字。

三、另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33913A 號函示：有關國立大專校院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由學校按其懲處類型及情節自行訂定。爰於第 14 點增列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五、修正全文(略)。

建議辦法：修正通過，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提請審議本校申請「112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3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0551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校分別於 5 月 9 日(星期二)及 5 月 24 日(星期三)召開 112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第一次研議會議及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明確說明本校學雜費各學制調整的原因，並決議調整幅度為 0.53%。

三、有關本校調整學雜費依調整幅度 0.53%後之「學雜費調整後收費基準一覽表」、「財務指標」、「辦學綜合指標」及「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檢核表」等擬送審表件(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 由：請訂定教學及行政之 KPI 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

說 明：為「精進校務績效」，請建立教學與行政單位之 KPI 指標，以利評鑑及考核制度，提升績效。

決 議：

一、教學與行政單位之 KPI 指標訂定照案通過。
二、行政單位不宜自訂 KPI 供校務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相關考核事宜請校務考核委員會本於職權辦理。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 由：請學校辦理各單位之行政滿意度調查。

說 明：

一、學校曾於 97 年辦理「單位滿意度調查」。

二、提供學生與老師更好的服務品質。

決 議：經舉手表決結果，同意辦理 7 票，不同意辦理

21 票，本案不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考核委員會

案 由：請學校規劃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行政單位
聯席會議之召開運作方式。

說 明：依據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 目之「每學期末校務
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決 議：由校務考核委員會研議運作方式，並經校務會議
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申誡一至二次處分：

- 一、未能按時參加規定之競賽活動者。
- 二、不遵守公共場所秩序者。
- 三、言行不檢有失學生儀態、情節輕微者。
- 四、態度傲慢，與同學吵鬧情節輕微者。
- 五、學校規定之集會、集合無故不到者。
- 六、塗畫牆壁，有礙觀瞻者。
- 七、規避班級整潔工作情節輕微者。
- 八、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學生汽機車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二、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攜帶及吸食電子煙、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三、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一至二次處分：

- 一、違反任課老師所訂之考試規範，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從教職員指導糾正或有不禮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三、破壞團體秩序或以文字圖書(含網路通訊)破壞他人名譽者。
- 四、有欺騙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五、惡意攻訐同學或公然侮辱者。
- 六、校外言行失檢(含網路通訊)，有損校譽情節輕微者。
- 七、拆閱或隱藏他人信件者。
- 八、無故不參加指定之講習、訓練或座談者。
- 九、規避公共服務，經勸導仍未改進者。

- 十、擔任核准學生團體社團工作，不盡責任致產生不良影響者。
- 十一、參加校外服務或自強活動表現惡劣有損校譽者。
- 十二、履行公勤未盡職責，表現頗差者。
- 十三、違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辦法，情節重者。
- 十四、使用網路有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各項行為、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等情節較重者。
- 十五、違反學生意象管理辦法，情節重者。
- 十六、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者。
- 十七、校園內酗酒滋事、嚼食檳榔亂吐檳榔汁、在非吸菸區吸菸、攜帶及吸食電子煙、違反傳染病防治法，屢勸未聽或情節重大者。
- 十八、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情節輕微者，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十九、其他具有相當上列各項之事實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學處分：

- 一、在學期間累計滿三大過者。
- 二、有偷竊行為情節重大，或侵佔、挪用公款、財務者。
- 三、其他經獎懲委員會及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依據相關規定做成議決者。
- 四、涉及性侵害情事，情節嚴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認定屬實者。
- 五、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項事實者。

第十四條

學生獎懲之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告。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十一點及 第十四點規定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六、教師經本校同意，始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其經借調期滿而未歸建者，視為自動辭職。

十一、教師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而逕以個人名義承接計畫及接受委託簽約情事，如有違約，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評鑑等之參考，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年資晉薪、或不得接研究計畫等處置。教師(曾)兼行政職務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責任，應納入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評量。借調期間有上述情事，亦同。

前項處置之行使，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十年者，即不予追究。